

# 2021 第四十一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章程》

10/04/2021 (六) 至 17/04/2021 (六) (八天)

- 1 本书法展是公开性的，欢迎书法爱好者提供作品参加。
- 2 本书法展订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 (六) 至 17 日 (六) 在新加坡书法中心李光前堂举行。
- 3 参展作品之书体不拘，款式以中堂、楹联为佳。书写大字的，作品应有不少过 10 个小字间杂为好。
- 4 每人可以二件作品参加，除楷书外，其它书体的作品，必须附上打字的释文。
- 5 投件作品经本会设立之评选委员会评审之后，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一张，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（如下）。《参展表格》应于交件时，与作品一齐交予工委会负责人。
- 6 评选共分三次举行，以书展开幕日为准，早 4 个月（即 12 月 10 日（四）为第一次/1 月 10 日（日）为第二次/2 月 3 日（三）为最后一次）
- 7 本会设立“新加坡书协陈景昭书法奖章”，奖励全场表现特别优秀之作品。除了本届评选委员会委员、书协顾问、理事和标签上注明自动放弃参与角逐之人士外，评选委员会将从参展的作品中，选出不超过 3 件优秀作品，颁予“2021 第 41 届新加坡书协陈景昭书法奖章”，得奖者在今后五年内，不得再角逐此奖。
- 8 本会将尽量照顾所有交来的作品，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时，本会不负责赔偿。
- 9 凡参加之作品，请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（四）或 2 月 19 日（五）1200-1400 交到新加坡书法中心（48 Waterloo Street, Singapore 187952, Tel: 6337 7753）迎宾室，邮寄及包裹之作品将不予接受。
- 10 参展之作品，均得自行裱褙，本会办公厅只为稀龄/董事/特殊人士提供裱褙服务。如欲托办公厅代为处理者，必须先交付 10 元行政费，100 元预估裱费。（多退少补）。
- 11 凡投件参加者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简章所列条例。

## 2021 第四十一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参展表格》 编号:21

姓名：(中)		(英)	
性别：男 / 女	年龄：	国籍：	出生地点：
地址：			
			邮区：
手机：	住家电话：	电邮：	
书体： 书	释文（甲、篆、草）：		
批注：			评审员/签名：
			填写本表者/日期：

(此表正本在交件时，交予展出委员会收存。印本则由评审员评审后，交予工委主席)

25032020